

11/51/0509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机械电子工业•

第IX部分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6日颁布实施)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现对技术转让作如下规定：

一、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其转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即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计算。

经技术转让有关各方协商议定，促成技术商品交易的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

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 （二）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 （三）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四）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四、技术转让的权益

执行国家或上级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除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应用外，完成单位还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转让，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本单位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

给予奖励，对根据市场需求主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建议并积极促其完成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较为优厚的奖励。

对技术转让中帮助受让方切实掌握该项转让技术的有功人员，应当比照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前提下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职工本人或课题组；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技术，其权益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和本规定处理。

五、技术转让费的支付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分期摊销；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年净收入总计没有超过十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十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个人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

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由单位自行确定，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抽调和限制。

转让技术的单位应当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5%至10%作为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费用，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不要干预。此项费用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国务院1985年3月7日批准)

(国家标准局1985年3月15日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标准局主管全国的产品质量监督

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 监督检查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
- (二)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 (三) 管理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四) 参与优质产品的审定，监督检查优质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

(五) 对产品质量争议进行仲裁。

第三条 实行产品质量监督的重点是：

- (一) 有关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产品；
- (二)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 (三) 获得优质荣誉的产品；
- (四) 同群众关系密切的市场商品。

第四条 计量器具检定、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务院主管产品生产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第六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对产品质量负责。出厂和销售的产品，必须达到产品技术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应当标明工厂名称和地址。有关安全的产品，必须附有安全使用说明书。不合格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严禁出厂和销售。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管理部门对产品的质量监督，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并在检验测试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第七条 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产品质量监督员，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产品质量监督员应当从熟悉产品技术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办事公正的工程技术人员中考核选任。

第八条 国家标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全国同类产品的质量进行重点抽检；
- (二) 承担产品质量认证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
- (三)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 (四) 对各地承担同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的机构进行技术指导，统一检验方法；
- (五) 承担或参与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和标

准的验证工作。

第九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专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第十条 地方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产品类别设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承担指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任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由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现有的检验力量较强的检验测试机构或科研单位中审定，并发给证书和印章。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产品质量争议仲裁检验，对市场商品进行抽检；
- (二) 对报审和获奖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三) 承担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鉴定检验和产品质量认证检验；

(四)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检验制度，正确执行统一的检验方法。

第十二条 对于不按产品技术标准生产的产品，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制止产品出厂销售，责令企业停发质量检验合格证，追回已售出的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的不合格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并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行政或经济责任，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产整顿或吊销其产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一) 不执行产品技术标准的；
- (二)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粗制滥造，严重违反产品技术标准的；
- (三) 不具备基本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低劣的。

触犯刑律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的，依法惩处。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的产品，如质量下降、不符合优质条件，标准化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该产品生产企业停止使用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标志，并限期达到原有质量水平；逾期未达到的，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取消优质荣誉称号，收回国家质量奖或优质产品证书、标志，并予通报。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得酌收检验费，具体办法由国家标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

(1985年3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

第三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方为合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

第八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合同中的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改正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第十条 采取欺诈或者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

业所或者住所;

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三、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四、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七、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八、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九、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风险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

第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担保。担保人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但是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当另一方对履行合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时,应当履行合同。当事人一方没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负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受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是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反合同的损失赔偿。但是,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

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或者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应付金额的, 另一方有权收取迟延履行金额的利息。计算利息的方法,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 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的, 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 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 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将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者的, 应当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 其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 已批准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 合同可以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一、另一方违反合同, 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

二、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在被允许推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四、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第三十条 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 可以依据前条的规定, 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即告终止:

一、合同已按约定条件得到履行;

二、仲裁机构裁决或者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三、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 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其解除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 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 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去效力。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发生合同争议时, 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 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 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四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经国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在法律有新的规定时, 可以仍然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施行之日前成立的合同, 经当事人协商同意, 可以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国务院1985年4月2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提高使用效率, 正确计提折旧, 合理使用折旧基金, 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提高经济效益,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对固定资产磨损和损耗价值的补偿。其补偿方式, 实行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折旧率提取折旧基金, 或者按产量和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条 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 包括工业企业、农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商业、外贸和物资供销企业, 金融、投资和保险企业, 城市公用企业、文教企业以及其他国营企业, 都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 正确计提和合理使用

用折旧基金，建立固定资产和折旧基金的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折旧基金（含更新改造基金），应按规定范围专款专用。

第二章 提取折旧的范围

第五条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 （一）房屋和建筑物；
- （二）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
- （三）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 （四）农业企业的经济林木。

第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 （一）土地；
- （二）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
- （三）未使用和不需用的设备。

第七条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但在本条例公布以前已经提足折旧的在用固定资产，如果设备技术性能尚好，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在1990年之前仍需继续使用的，可提取折旧。1990年以后，不再提取折旧。

第八条 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车间和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其设备均不提取折旧。生产任务不足，处于半停产状态企业的设备，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减半提取折旧。

第九条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必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予以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第十条 采掘企业的矿井井筒、井巷工程和有关地面、地下设施，采伐企业的伐区铁路、公路和临时设施，均按产量和国家规定的计提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第三章 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第十一条 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用基本建设拨款或基本建设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确定的固定资产价值为原值。

用专项拨款、专用基金和专项贷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实际购建成本为原值。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后的价值为原值。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安装成本后的价值为原值。

第十二条 计算、提取折旧的方法，采取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下同）和工作量法。

第十三条 下列专业设备的折旧，按工作量法计算、提取：

（一）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根据单位里程折旧额和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提取；

（二）大型设备，根据每小时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小时计算、提取；

（三）大型建筑施工机械，根据每台班折旧额和实际工作台班计算、提取。

第十四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者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均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提取，即根据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比例，每年均等计算、提取。

第十五条 折旧应当按月提取，并计入当月成本。

季节性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全年应提折旧，在生产期内全部提足，计入生产期的成本。

第四章 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算、提取的办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实物磨损和自然损耗的价值大小确定。对于技术发展较快的设备和大型精密仪器等，可适当考虑无形损耗的因素。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附表。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分别按下列办法确定：

（一）平均年限法的年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固定资产的净残值为残值减去清理费用后的余额。

（二）专业设备的工作量（行驶里程、工作小时、工作台班）折旧额，按照设备的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规定的总工作量（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总工作台班）确定。

第十八条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价3%至5%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折旧基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 折旧基金是更新改造基金的主要来源，其用途包括：

- （一）机器设备的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的重建；
-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
- （三）试制新产品措施；
- （四）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措施；
- （五）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 （六）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第二十条 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可以同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统筹安排，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措施。企业在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时结合进行技术改造的，在保证正常大修理的前提下，折旧基金可同大修理基金结合使用。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工程以及其他属于基建性质的费用，不得使用折旧基金。

第六章 折旧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都应当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中的重大项目，应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折旧基金要按照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用，确保这项基金真正用于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对每个更新改造项目都要事前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使用、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济效益，负责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财政、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要对所辖管区内企业折旧基金的提取、使用以及更新改造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企业必须接受检查监督，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应按照税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 任意改变国家统一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多提或少提折旧的；

(二) 自行扩大折旧基金使用范围，挪用折旧基金的；

(三) 盲目购建固定资产，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财政机关还可以通知企业主管部门，给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以下列行政处罚：

(一) 警告；

(二) 处以相当于多提或少提折旧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可以单独采用，也可以合并采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或个人对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财政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财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揭发、检举人，并根据情况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因计算、提取折旧办法的改变而多提或少提大修理基金。

第三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在执行中如有需要修订的，授

权财政部负责办理。为适应技术进步的需要，少数特定企业的某些设备需要缩短折旧年限的，由财政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授权财政部负责解释，其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注：本条例附件《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略。

(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

(一) 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二) 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三) 技术服务。

第三条 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

(一) 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

(二) 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

(三) 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

(四)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五) 有利于环境保护；

(六) 有利于生产安全；

(七) 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

(八) 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四条 受方和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由受方在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提出申请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其他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经批准的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如果审批机关没有作出决定，即视同获得批准，合同自动生效。

第五条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一) 引进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的说明，其中涉及专利和商标的应当附具清单；

(二) 预计达到的技术目标以及实现各该目标的期限和措施；

(三) 报酬、报酬的构成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供方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合同规定的目标。

第七条 受方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对供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应当同受方掌握引进技术的时间相适应，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不得超过十年。

第九条 供方不得强使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条款：

(一) 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引进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

(二) 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三) 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

(四) 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

(五) 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

(六) 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

(七) 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

(八) 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

(九) 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第十条 合同报批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 报批申请书；

(二) 合同副本和合同译文文本；

(三)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修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都应当比照本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制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申请登记时，企业的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准予登记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因有特殊情况，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使用两个名称的，其资金不得重复登记。

第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 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二)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

(三) 国际组织名称；

(四) 以外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

(五) 以数字组成的名称。

第五条 企业申请登记时，名称前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的市名或县名。商业企业的牌匾可以不冠地名。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分级管理：

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各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凡冠以省名、自治区名而不冠市名、县名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各该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凡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为企业名称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

除全国性公司外，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

第七条 企业名称可以转让。转让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按照工商企业申请登记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申请登记名称时，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九条 企业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按申请登记的先后顺序处理。

第十条 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的名称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核准登记的名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处理。

第十一条 现有企业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对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6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名称的管理，保障企业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都应按照本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四条 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征,其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企业无论实行何种工资制度,其标准工资统一按照国家规定准许进入企业成本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以企业为单位进行计算。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六十元的,按六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

二、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三、经批准试行的特定的燃料、原材料节约奖;

四、外轮速遣奖;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额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时,应先缴税后发奖金。

第十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缴纳奖金税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年度终了至次年2月4日以前,所有纳税人都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

凭证、单据、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应为其保密。

第十二条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不按期据实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5%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人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未缴税先发放奖金的,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先用自有资金垫付,然后再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归还。税务机关同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五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85年度起施行。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的改革,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从宏观上合理地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都应依照本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以下简称工资调节税)。

第三条 工资调节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四条 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计征工资调节税。

第五条 工资调节税按超率累进税率计征,其分级税率表附后。

第六条 工资调节税在纳税人所在地缴纳。

第七条 工资调节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第八条 工资调节税按年计征，按次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第九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时，应按次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表和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年度终了后，纳税人不论当年工资是否增加或增加多少，都应在次年2月4日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

第十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提存的工资基金和发放工资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及其所属机构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税务机关应为其保密。

第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本规定，不按时据实申报纳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5%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增发工资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仍按《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缴纳奖金税。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85年度起施行。

附：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 核定工资总额的%	税率 %	速算扣除率 %
1	7%以下	0	0
2	7%~12%	30	2.1
3	12%~20%	100	10.5
4	20%以上	300	50.5

计算公式：

应纳工资调节税 = 核定工资总额 × (工资增长总额
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率)

或：

= 工资增长总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
扣除率 × 核定工资总额

关于机械工业新产品鉴定 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6日机械工业部印发施行)

新产品技术鉴定是新产品试制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程序，也是验证、评议产品设计质量、产品技术水平的重要步骤，是考核新产品是否试制成功的重要措施。新产品在完成样机检测试验或工业性运行考验合格的基础上，应认真进行技术鉴定。新产品鉴定合格，且鉴定时指出的、必须改进的技术问题已得到解决后，才能转入小批试制或正式投产。为使新产品鉴定工作真正起到验证、考核新产品的作用。经研究，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新产品鉴定分级进行

根据新产品试制工作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国首次研制的新产品的技术鉴定工作，按重要性和涉及面的大小，分为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委托的地、市机械局、公司）机械工业主管厅（局）和企业三级鉴定。

（一）部级鉴定。全国首次研制的新产品中，需要与使用部门共同鉴定，或试制中涉及行业、地区较多，或技术新颖复杂的重大成套设备和大型关键产品，由部各专业局负责组织鉴定并颁发技术鉴定证书。

个别特殊重大新产品，由部申请国家科委等组织鉴定。

（二）地方机械工业主管厅局鉴定。全国首次研制的新产品中，非部鉴定的其它重要新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主管厅局或委托地市机械局、公司组织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批准颁发技术鉴定书，并抄报部有关专业局备案。

（三）企业鉴定。全国新产品中，非部、或地方机械工业主管部门鉴定的新产品，由企业负责组织鉴定。新产品试制完成后，企业必须由技术副厂长（总工程师）会同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邀请主要用户或同行专家，认真组织鉴定，并颁发鉴定证书。有关资料及技术鉴定证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凡由上级负责组织鉴定的新产品，试制企业必

须先行组织予鉴定后, 报请上级部门组织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内首次试制的地区性新产品的鉴定, 按当地规定进行。

二、鉴定形式

根据新产品的性质, 可采用多种形式进行鉴定, 都具有同等效力, 并由负责鉴定的单位颁发鉴定证书。

(一) 重大关键设备和技术水平高的新产品, 可采取邀请少数同行业专家和主要用户参加的鉴定会, 进行评审、鉴定。

(二) 凡有条件测试的产品, 可采取由机械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归口研究所或产品测试中心(试验场、产品检测站, 名单和具体作法另行通知)进行试验, 提出试验报告并认可。

(三) 专用性较强的产品和大型设备, 制造厂不具备测试鉴定条件的, 可采用有用户参加的出厂验收认可, 或待工业性运行后用户验收认可。

(四) 引进国外技术或与国外合作设计、合作生产的产品, 可采取由国外有关公司、厂商检验测试认可。

(五) 为某主机厂定点试制的配套新产品, 可由主机厂鉴定验收。

三、鉴定工作注意事项

(一) 产品在鉴定前, 试制单位必须做好试验测试工作, 准备好必要的技术文件, 如: 技术任务书、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必要的工艺文件、使用说明、性能试验报告、标准化审查报告、用户意见或运行报告、试制鉴定大纲和试制总结等。

(二) 鉴定会的规模要小, 人员要精干, 专业要对口, 时间要短, 讲求实效, 不允许和产品销售、推广交流会混在一起开。

(三) 反对搞形式主义,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不得弄虚作假。

(四) 反对借产品鉴定之机, 搞不正之风。

(五) 除产品使用现场在外地, 并必须到现场鉴定的外, 不得到外地、特别是旅游地区开鉴定会。

(六) 要加强新产品试制完成后的宣传推广工作, 在组织鉴定时要准备好宣传推广的书面材料(提纲已发)、刊登《机电新产品导报》。企业要及时编制新产品样本, 给用户以信息。

(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基本原则, 特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指依本规定程序设立, 有独立财产,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

公司是法人, 董事长或经理是法人代表。

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条 开办公司必须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全国性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个体经营者不得单独申请成立公司。

第五条 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

(三)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应占一定的比例, 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和设施;

(四) 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五) 健全的财务制度;

(六) 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和地址;

(二) 宗旨;

(三) 经济性质;

(四) 注册资金数额及来源;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六) 组织机构和法人代表姓名;

(七) 利润分配形式和劳动报酬的分配办法;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 不得少于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 不得少于二十万元; 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 不得少于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 不得少于五万元。

以弄虚作假等手法, 虚报自有资金来源者, 取消其登记资格。

第八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范围, 应与其注册资金、设备条件、技术力量相适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令规定的情况下, 经核准登记, 可以一业为主, 兼营其他。

第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 必须提交下列文件或文件副本:

(一) 公司筹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登记书。

(二) 政府、政府授权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司, 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三) 公司章程。

联合经营的公司还必须提交联营各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

(四) 财政部门、银行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

公司申请经营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应提交有关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证件。

第十条 公司名称按《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总公司，必须填报分公司和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分公司向其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在其总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证明文件。没有分公司的，不得成立总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其注册资金，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批准者外，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交纳，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交纳。

第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修改章程和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经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停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歇业登记，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凡国内公司在外国（地区）开办各类公司或分公司的，必须持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开业、歇业和变更名称、地址，均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表企业登记公告。

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开展经营业务的，视同歇业。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公司经核准登记开展经营后，应于每年二月底前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公司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一) 未经登记擅自开业的；

(二)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虚报或谎报注册资金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三) 擅自改变已核准登记的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

(四) 不按规定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办理年检注册手续的；

(五) 违反国家法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第十八条 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各类“中心”的登记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 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 工业企业活力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精神，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搞活企业，主要是进一步贯彻国家既定的政策和赋予的权力，做好内部改革，发挥企业自身的优势和内在潜力；同时，相应地改善外部条件，建立、健全宏观的控制与管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为此，除遵照执行国务院发布、批转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外，特对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再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职工队伍素质。企业首先要建立一个具有开拓精神、善于经营的领导班子，其关键是配备好厂长（经理）。厂长（经理）要懂经营管理，也要懂专业技术，特别要敢于选拔、起用人才。选拔厂长（经理），既要学历、能力，更要看事业心。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同企业的厂长（经理）签订任期目标责任制合同，对责权、奖惩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加强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感，调动其积极性。

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业务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搞好党政分工，完善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

二、制订经营发展战略。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根据市场预测和本身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优势，制订近期和中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明确产品方向，开发适销对路、有竞争力的产品。尽快从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开拓型，不断增强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要发展技术密集型产品。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负有指导检查的责任。

三、企业内部要实行分级分权管理。按照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情况，允许企业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合理划小内部核算单位。对有条件的车间、分厂，可以实行相对独立的经营，赋予相应的自主权。划小核算单位后，应当仍由企业统一计算产值，统一纳税，统一承担债务和统负盈亏。

四、搞好全面质量管理。一切企业都要端正指

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搞好全面质量管理,把生产优质产品,作为企业持续追求的目标。企业要切实做好基础工作,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用户要求,制订和修订质量标准,严格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健全和充实质量管理、标准、计量机构和检测手段,完善以质量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制度,逐步形成质量保证体系。

五、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所有企业都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消耗,提高成品率。扩大1979年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实施范围,从原有的十种扩大为二十种,即煤炭、焦炭、电力、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煤气、天然气、外购蒸气、木材、紧缺稀有贵重的有色金属、优质钢材和不锈钢、铸造生铁、纯碱、烧碱、化纤原料、纸浆、橡胶、325以上标号水泥。同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影响成本较大的其它能源、原材料,提出节约奖励的调整意见,分别按照隶属关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六、企业要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在保证原有协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对企业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废渣、废气、废水生产和回收的各种产品,要放开、搞活,给予优惠待遇。这类产品可以自产自销。对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提倡联合与协作。在这方面,凡企业本身受益不大而社会效益显著的,税务部门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企业对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实现综合利用能源、资源,减少消耗,使产品成本显著降低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奖金允许在节约额内按一定比例提取。

七、鼓励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己的优势,发展多种产品,进行多种经营;可以进行产品的延伸、服务的延伸。

依靠企业外部力量承包的内部工程或劳务项目,企业在保证完成正常生产、维修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多余的劳力承担,企业因此而减少的开支,扣除成本以后,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奖金和福利基金,以资鼓励。

企业的工具、机修车间以及车队、仓库、俱乐部、医院、食堂、幼儿园等服务部门,都可以向社会开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坚持完成国家计划和主导产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独资或联合兴办第三产业。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的不同产品,经营的不同行业,分别按不同的税种、税率纳税。

八、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坚持平等互利,自愿结合的原则,允许以大企业为主体,或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打破所有制界限,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城乡的联合和协作。鼓励军工与民用企业联合,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积极发展科研生产联合体,企业可以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也可以单独或联合从事咨询服务

业务。利益分配,由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联合企业向所在地交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的利润,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实行工资总额与上交税利挂钩时,产品税和营业税基数的分配比例由联合各方协商确定。

企业有参加联合的自主权,也有按协议规定退出的自由。

九、改进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的办法。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所需要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应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供应。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统配物资,任何单位不得克扣。常年需要的大宗、大批量的物资,物资部门和主管部门应组织供需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实行定点直达供应,由独立核算的企业直接结算。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调拨计划和有合理周转储备的前提下,超产产品和积压超储的生产资料,可以通过生产资料市场,议价销售,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

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要给企业留有余地,即使是市场紧缺的短线产品,也要给企业留出一定比例,使企业有产可超,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实行一本帐,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层层加码。企业必须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要做好产品的调拨量与重要原材料、能源等主要生产条件的平衡衔接。企业为了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需要议价购进一部分原材料、能源时,多支出的费用,首先要在企业内部消化;确有困难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主管部门批准,这部分产品的价格可以适当加价。

十一、调减节税,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对于经济效益好、调节税率高的先进企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减免调节税。需要调减的企业由国家经委会同财政部确定。

十二、给部分大型企业直接对外经营权。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名单由国家经委会同经贸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经批准的试点企业,在国家统一的对外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有与外商谈判、签约的权力,直接对外开展与本企业出口产品有关的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工程承包等对外业务;自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设备、仪器、零配件。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按照承担出口计划任务要自负盈亏的原则,可以自行进口生产所需的各种专用原材料(国家统一经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自行组织产品出口,以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对外业务可以自行办理,也可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同时,要积极发展工贸联营企业。有的企业,经国家批准,也可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和在国外独资或合资办厂。

有直接对外经营权的企业,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和配套人民币帐户,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外

汇贷款，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和使用分成外汇。

十三、清理、整顿公司。这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执行。根据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公司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承担经济责任的企业。

对于行政管理机构改挂公司牌子、实际不承担经济责任、仍然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单位，首先要把应当放给所属企业的权力放下去，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有的撤销，有的与其它机构合并，有的改为服务性公司，个别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恢复为行政管理机构。对此，部门和地区态度必须坚决，不允许这类公司继续截留国家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权力，更不能变相地成为一级管理机构。

十四、部门和城市都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部门和城市都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搞好规划、协调、服务、监督，加强行业指导和管理，定期对企业进行经济、技术评价，通过提供信息，引导和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城市要特别加强各种公用设施的建设，搞好社会服务；要指导和组织企业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协作，疏通和协调企业同各方面的关系；要检查、纠正社会上对企业名目繁多的不合理摊派，保证企业正当利益和国家财产不受侵犯；要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督促有条件的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律顾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同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

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

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

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 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轮 《国外机械工业基本情况》

已陆续出版发行

《国外机械工业基本情况》是一部系统地、全面地介绍国外机械工业的行业、企业、产品、生产技术、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综合情报资料，全书1500万字，约100分册。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从1973年开始组织编写、大约每五年左右出版一轮即将出版的是第三轮。这一轮着重报道了国外机械工业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水平，以及本世纪末的发展趋向。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包括研究院所、工厂和高等院校共一百余个，编写人员总计达一千余人，多数撰稿人为该行业内从事科技工作、情报工作多年的专家、教授和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书是在占有大量情报资料的基础上，经过细致的综合、分析、浓缩提炼而成，因此是一部内容丰富充实，具有一定权威性的参考资料。

本书编写的宗旨，是以针对我国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为根本，有的放矢地向读者介绍国外机械工业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围绕我国机械工业及其行业和专业的战略目标，针对制订规划、方针、政策、技术发展方向、技术引进的需要，为读者提供基础性和分析研究性的情报资料。本书的读者对象为机械工业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家、厂长、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从事计划、规划、生产、经营、开发的各类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及高等院校师生等

本书按专业分册编辑出版，现已出书，预计1986年底出齐。欢迎各界订阅。

订阅处：机械工业书店，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分理处；帐号：8901773。

《国外机械工业基本情况》分以下各分册：

农业机械	分离机械	电工合金	光学仪器	切削刀具
拖拉机	阀门	电线电缆	照相机	磨料、磨具、磨削
内燃机	印刷机械	电工绝缘材料	电影机械	特种加工
矿山机械	发电和输变电设备	高压绝缘子和避雷器	复印机	生产过程自动化
工矿牵引电气设备	电站锅炉	电炭	工业控制计算机	密封件
井下内燃无轨设备	电站汽轮机	电炉	仪表材料	标准紧固件
油田设备	汽轮发电机	电动工具	仪器仪表元器件	轴承
重型机械	水力发电设备	电工专用设备	仪器仪表制造技术	模具
起重运输机械	变压器	日用电工产品	机床行业综述	机械强度
工程机械	高压电器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	机床基础技术总论	机械振动
汽车	低压电器	燃气轮机	金属切削机床	设计型论与方法
汽车制造技术	防爆电器	工业锅炉	组合机床及自动线	机构学
炼油化工设备	电力电容器	余热锅炉	木工机床	磨擦磨损润滑
橡塑机械	电力硅半导体器件	工业汽轮机	机床附件	激光
风机	继电保护装置及元件	工业仪表	铸造机械	全息术的工业应用
压缩机	中小型电机	气象仪器	锻压机械	声发射和声成像技术
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	分马力电机	电工仪表	电焊机	铅蓄电池
制冷机	防爆电机	分析仪器	机械工程材料	
泵类产品	微电机	真空检测仪表装置	焊接	
真空设备	电气传动	实验室仪器与装置	粉末冶金	